

青龙满族自治县三星口乡
国土空间总体规划
(2021-2035 年)
公示稿

青龙满族自治县
三星口乡人民政府
2024 年 11 月

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。建立“多规合一”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。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要求，根据省、市、县的相关部署，三星口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《青龙满族自治县三星口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规划”）。

本规划是对《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的落实和深化，是三星口乡全域空间发展的指南与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，为三星口乡落实新发展理念、实施高效能社会治理、促进高质量发展和实现高品质生活提供空间保障。

一、规划期限与范围

规划期限为2021-2035年，其中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，近期为2021-2025年，远期为2026—2035年，远景展望至2050年。

规划范围为三星口乡行政辖区，国土面积为103.54平方千米，辖11个行政村。

规划分为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。乡政府驻地为三星口村行政辖区，面积为1235.37公顷。

二、乡镇定位

衔接上位规划传导，立足于乡域区位优势、资源禀赋与产业特色，确定三星口乡规划定位为：

以特色农业种植为主，休闲旅游为辅的农业型乡镇。

三、规划目标

到 2025 年，经济社会发展迈向新台阶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，特色农业高度发展，生态文明加快建设，绿色发展能力不断增强，城乡融合水平不断提高，人民生活更加富裕。

到 2035 年，基本建成特色突出、和谐宜居、环境优美、城乡繁荣的现代农业型乡镇。乡村振兴建设取得良好成效，农业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，村庄环境整治取得良好成效。

到 2050 年，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建成，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，人居环境取得巨大成就，全面建成产业兴旺，生态优美、人民富足的农业强乡。

四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

（一）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

严格落实县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，确定三星口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53.31 公顷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55.45 公顷。

严格落实县级规划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传导指标和要求，确定三星口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86.38 公顷，为水源涵养型。

乡域范围内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。

（二）主体功能定位

落实青龙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定位，三星口乡全域为重点生态功能区。

（三）国土空间总体格局

衔接青龙县“一城三带四区多点”的空间总体格局，以三星口乡自然资源禀赋、自然地理格局和区域优势为基础，规划构建：“一核两点、三轴四片”的总体格局。

一核：指三星口乡政府驻地，主要发展行政办公、商贸服务、生活宜居等综合服务功能，是乡域的功能发展核心；

两点：指乡域内 2 个中心村为发展支撑；

三轴：由 201 省道 312 省道以及规划县道构成的 3 条综合发展轴，带动乡域沿线村庄的发展。

四片：指乡域内由功能和位置的不同形成的四大片区，分别为综合服务区、特色农业种植区、高效农业种植区以及休闲农业旅游体验区。

（四）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

落实和深化主体功能功能区战略，充分衔接三条控制线，将乡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、生态控制区、农田保护区和乡村发展区共 4 类规划一级分区，乡域内不涉及城镇发展区。

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任务，切实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，确保规划期末耕地保护目标牢牢守住。加强对中低产园地和新建园地的改造和管理，有序引导园地向低山丘陵调整。科学合理安排设施农用地，尽量利

用荒山荒坡、滩涂等未利用地或低效闲置的土地。

优化生态用地布局。稳步推进国土绿化，有序保护和修复湿地，稳定林地面积，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。

优化调整建设用地结构。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优化建设用地结构，推进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化利用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发展，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。

五、农业空间布局

（一）落实耕地“三位一体”保护

严格耕地用途管制。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，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。

落实耕地占补平衡。引导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，非农业建设确需占用耕地的，须经相关部门批准，严格落实耕地“占补平衡”。按照“先补后占、占一补一、占优补优”原则补充数量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确保产能不下降。建立统一的补充耕地监管平台，严禁占优补劣，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，落实补充耕地任务。

落实耕地进出平衡。严格控制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，除国家安排生态退耕、自然灾害损毁难以恢复、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，对确需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，需要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。

耕地后备资源整理。结合耕地后备资源潜力，多渠道补充耕地，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，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

区，将符合条件的宜耕后备资源通过采取土地清理、土地平整、地力建设等措施，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。

（二）优化农业生产布局

稳定粮食种植空间，以优质耕地集中布局和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，大力发展玉米、大豆等传统作物种植，提高种植技术，提升农产品供给能力。

发展特色种植业。推动农业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，增加绿色生态特色农产品种植面积，重点发展以苹果、山楂、板栗、中药材等优势农产品种植，促进特色种植规模化发展。

保障休闲农业空间。充分挖掘农业生态，文化潜力，依托石长城等旅游资源，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，依托林果种植资源，发展休闲采摘农业。

（三）实施土地综合整治

农用地综合整治。以乡村振兴为目标，结合三星口乡国土空间布局，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。对低效林草地和园地资源整合、优化布局，实现土地资源的高效利用。结合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整体部署，通过耕地整治、农业综合开发、田间工程建设、农田水利建设、土壤改良培肥等方式，稳步推进乡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。同时顺应加强耕地保护的需要，促进改善农业生态环境，强化耕地数量、质量和生态保护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，提高耕地质量。

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治。低效建设用地的整治能避免土地浪费，是当前土地使用中优先考虑对象。结合县域低效用

地利用项目整体部署，推进乡域内低效用地整治。

未利用地开发。结合县域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整体统筹，积极推进三星口乡未利用地开发项目的实施。优先开发土质较好、土层厚度达到耕作要求、表土层有机质含量高等具有较高开发价值的未利用地。

六、生态空间布局

（一）自然资源保护利用

1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

夯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。配合县级部门对本区域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，完成典型生态系统、物种多样性本底、重要遗传资源调查，推动建立生物多样性本底数据库。

2、保护优化配置水资源

严格控制用水总量。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，按照农业用水负增长、生活用水控制增长、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，统筹配置生活、生态、生产用水，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规划至 2035 年，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。

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。实施农业节水增效。大力推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，全面推广工程节水、农艺节水、机制节水，结合农田水利建设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发展高效节水灌溉。

充分利用非常规水。推进污水再生利用，实现分质供水。

加强村庄饮用水水源保护。严格控制水源周边农村生产、生活产生的污染，水井周围 30 米的范围内，不得设置渗水厕所、渗水坑、粪坑、垃圾堆和废渣堆等污染源，并建立卫生检查制度，对集中式饮用水源进行定期常规指标监测，保证各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%。

保护自然河湖水系网络，加强河湖空间范围管控。加强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，严禁非法侵占河道、水库等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，水域和土地利用应符合河流行洪排涝要求。

3、加强林草湿资源保护利用

落实上位规划的造林绿化空间，加强林地资源保护，重点开展乡域内山区林地建设，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。

严格林地用途管制。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，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，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，各类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，确需占用林地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。

重点开展草地生态保护修复，提高草地的水土保持、水源涵养、固碳释氧等生态服务功能。

加强林草湿生态系统保护，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。

严格控制占用湿地，建设项目选址、选线应当避让湿地，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，应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。

4、优化矿产资源利用

落实县级矿产资源管理政策和制度，规范矿产资源勘查

开发秩序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，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。坚持“谁开发、谁保护，谁破坏、谁治理”的原则，明确采矿权人保护矿山生态环境的责任和义务，全面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、各类自然保护区、水源地、活动性地裂缝穿越地段等范围内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。

（二）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

1、明确生态修复重点区域

规划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修复工程。统筹考虑水资源、水生态、水安全、水景观要求，以星干河及乡域内小支流为重点推进流域治理，通过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，进行河道清淤疏浚，清理河道垃圾、淤泥，清除河道违建，提高行洪能力。以星干河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河流为重点，推进河流生态廊道建设。

2、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

加强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与修复，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。加强林地、园地、草地、湿地、耕地等重要生态资源的保护与利用，开展国土绿化，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，加强森林抚育，提升林地质量，强化湿地保护，加大生态修复力度，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。

七、建设空间布局

1、居民点体系

规划构建“乡政府驻地—中心村—基层村”三级居民点

体系。

提升乡政府驻地建设水平，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发展；强化基层村人居环境整治，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。

规划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村庄分类引导，结合发展情况，确定集聚提升类村庄 3 个，分别为三星口村、李台子村以及龙头村；特色保护类村庄 2 个，分别为出石头村和陶杖子村；保留改善类村庄 6 个，分别为东转城号村、西转城号村、谷杖子村、穆杖子村、三道沟村、望宝盖子村。

因地制宜，统筹推进三星口乡村庄规划编制，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 10 个。三星口村纳入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不额外编制村庄规划。

2、建设用地布局

结合三星口乡发展实际，按照“县域统筹，先增后减，规划期末，乡域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”的要求，合理确定乡域内村庄建设边界。

村庄建设边界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模，确保不超过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中的村庄用地（203 及 203A）规模。

3、产业发展空间

坚持“农业为主、旅游为辅”的发展方向，推进农业规模化、精细化发展，充分利用乡域范围内的旅游资源，完善产业结构。

结合乡域发展实际，规划确定产业布局形成“一心三轴

四片区”的产业布局结构。

以乡政府驻地为中心，乡域内省道及县道为产业发展轴线，串联乡域内综合服务区、特色农业种植区、高效农业种植区以及休闲农业旅游区等四大片区。

4、公共服务设施布局

规划按照“乡政府驻地—中心村—基层村”三级布局公共服务设施，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布局，满足城乡居民全生命周期工作与生活需要。

八、乡政府驻地规划

（一）优化乡驻地用地布局

坚持节约集约用地，调整现状用地结构。以完善民生设施建设为重点，充分预留医疗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交通、污水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。

（二）空间形态引导

遵循自然山水格局，实现建设空间与生态和谐共生，形成“点、线、面”结合的山水空间形态。

（三）住房建设和人居环境

居住用地要提高土地利用率，力求创造布局合理，生态宜人的生活环境，新建建筑或质量较好的建筑应尽量保留。

规划新建住宅以村民自建房为主，严格落实青龙满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审批标准。

（四）蓝绿空间网络

做好乡政府驻地生态空间和生态绿心的有机结合，保护

自然水域、湿地、坑塘等蓝色空间。逐步恢复河滨带自然生态系统，改善河岸生态微循环，提高水体自净功能。统筹岸线景观建设，打造功能复合、开合有致的滨水空间。

（五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优化乡政府驻地行政办公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文化、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。

九、基础设施支撑体系

（一）道路交通规划

积极推进乡域内公路建设，规划保留秦青公路（201省道），将窝三线（县道）提升为312省道，Y002乡道提升为县道，提升公路建设水平。

形成以乡政府驻地为中心，省道以及县道为骨架，优化道路网结构，提升农村联村公路等级，按照三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，尽量利用原有道路，构筑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网络格局。

2、给水工程

各村依据实际情况采用“集中+分散”的供水方式，规划各村采用自然村集中供水方式，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95%以上。

3、排水工程

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，在三星口乡驻地新建污水处理设施1处，对乡政府驻地生活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其余村庄大于100户的自然村建设小型集中污水处理设

施，小于 100 户或居住较为分散的自然村采用庭院式污水处理设施、多户联建污水处理设施等多种方式保障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。

4、电力工程

推进配电网建设改造升级。改造提升村庄现有生活变压器，满足农村地区生活改善需求及电能替代、新能源汽车普及、清洁能源接入等经济发展需求。

5、通信工程

保留乡政府驻地邮政网点，鼓励其他村庄结合便民商店等设施建设邮政服务网点。规划结合村委会、邻里驿站或便民商店等设施建设电商服务网点。

6、供热工程

规划乡政府驻地和其他村庄持续深入推进散煤治理工作，积极研究探索清洁能源供暖，大力推动洁净煤、电代煤采暖工程，结合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，积极推动空气源采暖。

7、燃气工程

充分发挥天然气在能源体系中的基础支撑作用，以燃气储配站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乡政府驻地和村庄主要气源。

8、环卫工程

垃圾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，配置垃圾桶、保洁人员，由保洁公司统一转运至垃圾场，乡政府驻地设置垃圾转运站 1 处，其余村庄设置密闭式垃圾点和垃圾桶。到 2035 年，农

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%。

十、安全防灾体系

1、防洪排涝工程

依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确定乡政府驻地防洪标准按照不低于 20 年一遇进行设防，其余村庄按 10 年一遇设防。

2、抗震工程

加强抗震防灾工程建设，抗震基本设防烈度 VI 度。生命线工程提高 1 级设防标准；新建工程必须满足抗震设防要求，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，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。

3、消防工程

规划在乡政府驻地新建乡镇志愿消防队，在县消防大队管理与乡政府统筹下，加强志愿消防队应急知识培训，承担乡域内对火灾、工程事故等各类突发事件的消防应急任务。

4、公共卫生工程

建立以乡卫生院为核心，各村庄卫生室为辅助的二级防疫保健体系，充分发挥互联网的技术创新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，构建覆盖全域的互联网公共卫生安全体系，提供监测监控、预测预警、风险分析、信息报告、综合研判、辅助决策、综合协调与总结评估等功能。

附图：